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如適用）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9,649,920	64.8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9,649,920	64.8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中和.....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9,649,920	64.8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朗名.....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9,649,920	64.8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朗威.....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9,649,920	64.8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朗行.....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9,649,920	64.8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朗億.....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9,649,920	64.8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知問.....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9,649,920	64.89%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SDF ZY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9,645,986	6.9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甬	實益擁有人 ⁽³⁾	非上市股份	9,701,587	7.02%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博頤.....	實益擁有人 ⁽³⁾⁽⁴⁾	非上市股份	2,394,855	1.73%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大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2,096,442	8.7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蔡慧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12,096,442	8.7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該計算基於[編纂]時已發行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包括(i)將轉換自未上市股份的[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H股之總數）。

主要股東

- (2)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謝先生同意與徐先生在無錫中和及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上以一致投票的方式採取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無錫中和是無錫朗名、無錫朗威及無錫朗億的普通合夥人；及(ii)徐先生是無錫朗行及無錫知問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謝先生、無錫中和、無錫朗名、無錫朗威、無錫朗億、無錫朗行及無錫知問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慧瑜女士持有港甬99.00%的權益。無錫博頤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徐大成先生（蔡慧瑜女士的配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慧瑜女士與徐大成先生被視為於港甬及無錫博頤所持有的合共12,096,4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該實體將不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故該實體並非主要股東。為完整起見，該實體於本表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